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學生不在校用餐及自行接送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配合本市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」，學校於上課日均提供免費營養午餐。若貴子弟因個別考量不在校享用午餐，為維護學生在校作息與放學安全，請家長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並簽署本同意書，經審核後由學校核發「自行接送證」。

一、申請及接送規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接送方式：未在校用餐之學生必須由家長親自至學校大門接送。
- (二)放學時間：學生須於 12:00 於大門出示「自行接送證」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得放行離校。
- (三)安全責任：學生離校後之往返交通與校外安全，由家長自行負責與督導。
- (四)有效期限：本同意書與接送證每學期限申請一次，效期為該學期；如申請原因變更或需恢復在校用餐，請主動洽學務處辦理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與申請內容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：_____ 號

不在校用餐原因：(請勾選)

- ☐ 特殊飲食需求／自理午餐
- ☐ 中午接回返家用餐
- ☐ 其他原因：_____

三、家長簽章與聲明

本人已詳閱上述相關規定，同意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親自到校接送孩子，並負責學生離校後之一切安全事宜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----審核聯-----

導師簽名：

生教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發證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